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文件

泉华院教〔2018〕9号

关于印发《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教学督导 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部门：

为发挥教学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学改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学校决定实行教学督导制度，设立教学督导机构履行督导职责，学校制定了《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

2018年3月22日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一、总 则

第一条 教学督导（下简称督导）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发挥教学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学改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学校决定实行教学督导制度，设立教学督导机构履行督导职责，并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由主管教学学校领导统一领导。学校实行校、院二级督导制度，并设立相应的督导室。校督导室负责学校层面的教学督导工作，并对二级学院的教学督导工作进行指导；学院督导室负责本学院的教学督导工作，受学院院长领导，业务上接受校督导室指导。

二、教学督导室工作职责

第三条 校教学督导室的主要职责是对学校教学工作的运行状况及教学各环节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指导与评价，并指导二级学院教学督导业务开展，其工作重点是促进课堂教学质量与水平的提高，促进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促进良好教风和学风的建设。二级学院督导室的职责可参照校督导室职责由各学院自行制定。为方便校督导履行职责，校督导可根据工作安排，事先不通知相关单位或人员，开展以下活动：

1. 随堂听课：开展听课和评课工作，深入了解教情、学情，及时发现课堂教学中存在的各种问题，积极与师生交流并反馈意见，针对性地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改善课堂教学效果。

2. 教学检查：参加学校开展的各项教学检查活动，包括教学秩序和考试秩序巡视，参加期初、期中和期末教学检查，参加有关教学专项检查，参加有关教学环节的督促和检查。

3. 专题调研：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问题、突出问题等进行信息收集和专项调研，为校领导提供决策依据。

4. 完成学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四条 校教学督导室对发现的违反教学规范的行为，应及时向有关二级学院（部）或职能部门反馈，严重的还应及时向分管校领导汇报；二级学院（部）和职能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处理结果向校督导室反馈。

第五条 校教学督导室应加强督导业务建设，不断适应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工作制度建设，形成良好的工作规范。

三、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与人员聘任

第六条 校教学督导室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成员若干人。校督导室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缺席时由副主任履行主任职责。学院督导室岗位设置可参照校督导室，由各学院根据各自情况自行决定。

第七条 校教学督导室主任职责

1. 全面负责教学督导室工作，包括业务建设与管理考核，制定督导工作计划与撰写督导工作报告等；

2. 按时召集督导工作例会，明确督导工作重点，布置落实督导任务；

3. 指导本室成员开展工作，完成教学督导任务；

4. 指导二级学院督导室业务建设和工作开展；

5. 向学校、学院反馈教学检查、评估等督导情况和建议；

6. 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教学督导员职责

1. 根据督导工作计划，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掌握教学状况，及时与任课教师或有关教学单位交流教学信息，帮助改进教学方法，提升

教学水平；

2. 参加校督导室工作例会；

3. 参加学校安排的教学检查和专项调研等活动；完成规定的课堂教学督导工作量；

4. 完成督导室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校教学督导员的任职条件：

1. 拥护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为人师表，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

2. 爱岗敬业，责任意识强，有奉献精神；

3. 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团结合作；

4. 高校教龄超过6年，职称原则上为副高，且能胜任教学督导工作的教师；

5. 身体健康，有时间和精力完成各项教学督导工作。

第十条 校教学督导员的聘任。校教学督导员可由二级学院推荐或者个人自荐，校教学督导室审核，报主管教学校长和校长批准后正式聘任。鉴于学校情况，采用教师兼任制。一般一届任期两年，可以连续聘任。

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员实行年度考核制度，督导工作量达到学校规定标准，且工作质量考核合格者给予适量督导工作津贴（津贴标准另行制定）。工作质量考核合格但督导工作量未达到学校规定标准的按实际工作量折算发给工作津贴。教学督导工作经考核不合格或者出现严重工作错误或者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应予解聘。

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员的考核工作由校教学督导室负责。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的岗位职责、聘任及其工作津贴可参

照校督导由各学院自行决定。

四、附 则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校教学督导室负责解释。

抄 送： 董事会 校领导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2 日印发
